



家长与儿童特殊教育权利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简称 IDEA）
以及
科罗拉多州特殊儿童教育法案（简称 ECEA）实施规则规定的有关程序
保障措施的解释

残疾人教育法(IDEA), 即关于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 要求学区向残疾儿童的家长提供一份包含根据 IDEA 和美国教育部规定的诚信保障措施的完整解释的通知。这份通知必须每学年向家长们提供一次, 并且在下述情况下也必须向家长提供: (1) 在孩子第一次被转介接受特殊教育评估之时或在家长要求评估之时; (2) 在学年中第一次向州教育局投诉接受之时和第一次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接受之时; (3) 当学区做出因为孩子违反纪律而决定改变孩子的安置时; 以及 (4) 在家长提出要求时。 [34 CFR §300.504(a)]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根据 IDEA 和 ECEA 规定
2011 年 7 月 1 日修订

目录

概述	1
事先书面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家长同意 - 定义	2
家长同意	3
独立教育评估	5
信息的保密性	6
定义	6
个人身份信息	7
通知家长	7
查阅权利	7
查阅记录	8
多个孩子的记录	8
信息种类和地点列表	8
费用	8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8
听证机会	9
听证会程序	9
听证会裁决	9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9
保障措施	10
信息销毁	10
州投诉程序	10
正当程序听证投诉与州投诉程序的区别	10
采用州投诉程序	11
最低限度的州投诉程序	11
提出投诉	12
正当程序投诉的程序	13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13
正当程序投诉	13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进行期间儿童的安置	15
表格范例	15
调解	16
决议过程	17
正当程序投诉的听证	19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19
听证权利	20
听证决议	20
裁决的最终性	21

正当程序听证和评审的期限及方便性	21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民事诉讼的时间期限	22
律师费	22
残疾儿童的惩戒程序.....	24
学校人员的权力	24
因惩戒调离引起的安置改变	26
环境确定	27
上诉（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27
上诉期间的安置	28
对尚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28
向执法及司法当局的转介及其采取的行动	29
家长单方面用公费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的须满足的要求	30
概述	30

家长资源

概述

事先书面通知

34 CFR §300.503

通知

行政单位¹或州经营的项目²在下述情况下必须向您提供书面通知(用书面的形式向您提供一定的信息):

1. 建议发起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 **或**
2. 拒绝发起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说明行政单位³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行政单位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的理由;
3. 描述行政单位用来决定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的每一个评估步骤,测试,记录或报告;
4. 附带一份声明,说明您受《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措施保护;
5. 若行政单位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并非首次进行评估的转介,则必须告知您如何获得程序保障措施内容的复印件;
6. 包含能帮助您理解 IDEA 的 B 部分的资源;
7. **描述您孩子的个人化教育计划(IEP)团队曾考虑的选择及这些选择被否决的原因; 并且**
8. 对行政单位建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原因进行描述。

通知语言需通俗易懂

通知必须:

1. 使用公众易于理解的语言; **并且**
2. 使用您的母语,或你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除非明显不可行。

¹行政单位指向特殊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学区、合作服务董事会,或州特许学校。

²州经营的项目指由州教育部监管,由科罗拉多州聋哑人学校、州惩教署,或州民政部经营的被批准的学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青年管教科、福特罗岗和普韦布洛的精神健康院)。

³在此文件中,行政单位也包含州经营的项目。

如果您的母语，或你使用的其他通信方式非书面语言，行政单位须确保：

1. 通知用口头或其他方式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
2. 您理解通知内容；并且
3. 有书面证据表明符合以上 1 - 2 项的要求。

母语

34 CFR §300.29

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员，**母语**指下述语言：

1. 该人士通常所用的语言，或如果是儿童，则指儿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进行评估时），该儿童在家或学习环境中的常用语言。

对于聋哑人士或盲人，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士，则为该對於有聽障或視障的人士，则为该人士通常使用的沟通方式（如首页、盲文或口头沟通）。

电子邮件

34 CFR §300.505

如果行政单位向家长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服务，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下述资料：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与正当程序投诉相关的通知。

家长同意 - 定义

34 CFR §300.9

同意指：

1. 您已以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比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全面获悉关于您同意的行动所有相关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并且此同意书对该行动进行了说明，并列出了将披露的记录（如有）及取得记录的人士；
3. 您了解您是自愿签署该同意书，并可随时撤销您的同意。但撤回同意无法否定（撤消）您表示同意后但撤回同意前已经发生的活动；
4. 如果当您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您以书面形式提出撤销同意，学区无须修订（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移除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参考。

家长同意

34 CFR §300.300

进行初次评估的同意

当行政单位为您孩子进行初次评估，以决定其是否符合 IDEA 的 B 部份所述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

前，行政单位必须如【事先书面通知】及【同意】章节所规定的，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说明建议行动及取得您的同意。

在为您孩子进行初次评估以决定其是否为残障儿童前，行政单位必须尽合理努力以取得您的知情同意。

您同意接受初次评估，并不代表您同意行政单位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行政单位不能将您拒绝同意与初次评估相关的某项服务或行为作为拒绝向您或您的孩子提供其他服务、福利或行为的依据，除非 B 部分的另外规定要求该行政单位这么做。

若您孩子正就读公立学校，或您有意让您孩子就读公立学校，而行政单位已就进行初次评估征求您的同意，但您拒绝进行评估或没有回应，则行政单位有权（非必须）通过 IDEA 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寻求为您孩子进行初次评估。在此情况下，若行政单位没有尝试为您孩子进行评估，其并不违反其对您孩子进行探查、鉴定并评估的责任，除非州法律要求其寻求评估。

关于对受州政府监护之人进行初次评估的特殊规定

若儿童受州政府监护并未与其父母共同生活—

那么在以下情况下，行政单位无需取得家长同意即可进行初次评估，以确定该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

1. 尽管已尽合理努力，行政单位仍无法找到孩子的家长；
2. 根据州法律，家长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3. 法官将作出教育决定及同意进行初次评估的权利指派给其家长之外的其他人士。

IDEA 中所述的受州政府监护之人是指经儿童所住州确定的符合以下情况的儿童：

1. 寄养儿童；
2. 根据州法律被视为受州政府监护之人；**或**
3. 受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看护之人。

受州政府监护之人不包括有寄养家长的寄养儿童。

家长对服务的同意

行政单位为您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前，必须取得您的知情同意。

行政单位为您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前，必须尽合理努力取得您的知情同意。

若行政单位就向您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征求同意，但您没有回应、拒绝同意或后来以书面形式撤销同意，该行政单位不得通过程序保障措施（即调解程序、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以取得未经您同意便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由您孩子的 IEP 团队建议）的协议或裁决。

若行政单位就向您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征求同意，但您没有回应、拒绝同意或后来以书面形式撤销同意，而行政单位因此没有向您孩子提供上述需要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那么该行政单位：

1. 不会因未能向您孩子提供上述服务，而违反让您孩子取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要求；并且
2. 无需针对上述需要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召开个别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为您孩子制定 IEP。

若您在您的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则行政单位不会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必须如【**事先书面通知**】章节下所述，在停止提供此类服务之前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家长对重新评估的同意

除非行政单位能证明以下条件，否则行政单位在重新评估您孩子前，必须取得您的知情同意：

1. 其已采取合理步骤，以取得您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同意；**并且**
2. 您没有回应。

若您拒绝同意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行政单位可以（非必须）通过使用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来寻求推翻您对您孩子重新评估的拒绝而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同初次评估一样，若行政单位拒绝进行重新评估，也未违反其在 IDEA 中 B 部分的义务。

尽合理努力取得同意的证明文件

行政单位必须记录其就取得家长对初次评估的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及为初次评估探查州政府监护儿童的家长作出的合理努力。证明文件必须包括行政单位在以下各方面作出努力的记录，如：

1. 详细的电话通话记录（接通及未接通的）及通话结果记录；
2. 发给您的信函和收到的任何回应的副本；**以及**

3. 详细的拜访您的住所及工作地点的记录及拜访结果记录。

其他同意要求

行政单位进行以下活动前，并不需要您的同意：

1. 作为您孩子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份，查看现有数据；或
2. 为您孩子及所有儿童进行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该测试或评估开始前需要所有儿童家长同意。

行政单位不得因您拒绝某项服务或活动，而拒绝向您或您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

若您自费让您孩子就读私立学校，采取在家教育的方式教育您孩子，并未同意让您孩子接受首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您没有回复要求提供同意的请求，那么行政单位不得使用推翻同意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且无需将您孩子看作是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即向由家长安排就读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的儿童。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300.502

概述

如下所述，若您与行政单位进行的评估意见不同，您有权为您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IEE)。

若您申请独立教育评估，您的行政单位必须为您提供设有 IEE 的机构信息，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学区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 是指由不在您孩子所属学区工作的合格考官进行的评估。

公费资助是指根据 IDEA 的 B 部分的规定，行政单位为您全额支付评估费用，或确保您无需支付评估费用，并允许各州使用该州境内可取得的州、地方、联邦和私人的资助，以达到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

使用公费资助评估的家长权利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当您与行政单位进行的评估意见不同，您有权为您孩子进行公费资助的 IEE：

1. 若您为孩子申请进行公费资助进行独立教育评估，行政单位必须不受不必要的延误影响完成以下其中一项：(a) 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以证明评估结果为适当；或(b) 除非行政单位在听证会上证明您孩子的 IEE 不符合行政单位标准，否则必须为您的孩子提供公费资助的 IEE。
2. 若您的行政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且最后裁定行政单位为您孩子进行的评估结果为适当，您仍可进行 IEE，但费用不由公费资助。
3. 若您为您孩子申请进行 IEE，您的行政单位可能会询问您不同意行政单位评估结果的原因。然而，您的行政单位不得要求您提供解释。行政单位也不能不合理地延迟向您孩子提供公费资助的 IEE，或延迟提出正当法律程序投诉要求正当程序听证来为其进行的评估提出辩护。

每次若您不同意您行政单位对您孩子的评估结果，您仅有权进行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家长要求的评估

若您为您孩子进行公费资助的 IEE，或您与行政单位分享您自费为您孩子安排的评估结果：

1. 当您的行政单位作出是否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的决定时，只要 IEE 符合行政单位标准，行政单位就必须考虑该 IEE 的结果；**以及**
2. 当出席关于您孩子的正当法律程序听证会时，您或您的行政单位有权提交该评估作为证据。

行政法官要求的评估

若行政法官要求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为您的孩子进行 IEE，该费用则由公费资助。

行政单位标准

若 IEE 由公费资助，那么评估采用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测评者资格均必须与行政单位在启动评估时采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与您在独立教育评估中享有的权利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行政单位不得对公费资助的 IEE 强加条件或期限。

信息的保密性

定义

34 CFR §300.611

在【信息的保密性】章节中：

销毁是指，从信息中销毁或移除个人的身份识别内容，从而无法通过该信息确定个人身份。

教育纪录是指，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99 部分（实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USC 第 20 篇 1232g 的条例）中「教育纪录」所包含的纪录类别。

参与机构是指任何收集、保存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根据 IDEA 之 B 部份收集信息的行政单位、机关或机构。

个人信息
34 CFR §300.32

个人信息指包括下列内容的信息：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为家长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可确定个人身份的信息，包括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生号码； **或**
- (d) 个人特征清单或可合理确定您孩子身份的其他信息。

通知家长
34 CFR §300.612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必须向家长发出内容合适的通知，全面告知其有关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 1. 说明该通知在何种程度上以州内各族群的母语发出；
- 2. 说明已保存哪些儿童的个人信息、征询信息的类型、州搜集信息拟采用的方式（包括该信息的来源），以及所得资讯的用途；
- 3. 摘要说明参与机构储存、保留和销毁个人信息，以及将其透露予第三方时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 **以及**
- 4. 说明家长和儿童对该信息所拥有的所有权利，包括 FERPA 及其实施条例（列于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99 部分）赋予的权利。

开始任何探查、鉴定、和评估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主要活动（另称“儿童探查”(child find)）前，通知必须刊登或发布在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其发行量须足以通知全州家长。

查阅权利
34 CFR §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准许您检查和查阅行政单位根据 IDEA 所收集、保存或使用中的有关您孩子的任何教育纪录。自您提出要求后，在不受不必要延迟影响的情况下，且在举行任何关于 IEP 的会议或公正的正当法律程序听证（包括决议会议或关于纪律的听证）前，参与机构必须根据您的要求，在 45 个日历日内让您检查和查阅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

您检查和查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 1. 您有权向参与机构提出解释或诠释记录的合理要求，并获得回应；
- 2. 若您仅能在拿到副本之后才能有效查阅记录，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向您提供记录副本； **以及**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查阅记录。

参与机构假定您有权检查及查阅有关您孩子的记录，除非经告知，根据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州适用法律，您没有此权利。

查阅记录

34 CFR §300.614

对于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进行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每个参与机构必须记录各方的查阅情况（家长查阅及参与机构授权雇员查阅除外），包括查阅方的名称、查阅日期及经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多个孩子的记录

34 CFR §300.615

若任何教育记录包括多名儿童的信息，这些儿童的家长仅有权查阅与其孩子相关的信息或了解特定信息。

信息种类和地点列表

34 CFR §300.616

根据您的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一张列表，当中包括机构使用、保存及收集的教育记录类型，以及教育记录的存放位置。

费用

34 CFR §300.617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若费用不会影响您行使查阅记录之权利，每个参与机构可就向您提供的记录副本收取费用。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参与机构不得就搜寻或取回信息收取费用。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300.618

若您认为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包含不正确信息、具有误导性、或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要求负责信息保管的参与机构予以更改。

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合理时期内，参与机构必须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变更信息。

若行政单位拒绝您更改信息的要求，行政单位必须通知您有关决定，并提醒您有按照【听证机会】章节描述下召开听证的权利。

听证机会

34 CFR §300.619

收到请求后，参与机构必须为您提供听证机会，以质疑教育记录中有关您孩子的信息，从而确保该等信息不存在错误、误导性或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之情况。

听证会程序

34 CFR §300.621

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必须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有关此类听证的程序召开。

听证会裁决

34 CFR §300.620

听证结束后，若参与机构裁定该等信息存在错误、误导性或侵犯您孩子隐私权或其他权利之情况，则其必须更改该等信息，并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听证结束后，若参与机构裁定该等信息不存在错误、误导性或侵犯您孩子隐私权或其他权利之情况，参与机构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您孩子的记录中加入声明，说明您对该等信息的意见，或提出您不同意参与机构裁决的理由。

您的声明必须：

1. 在参与机构保存该记录或受争议部份期间，一并保存在您孩子的记录内；**并且**
2. 若参与机构向任何人提供您孩子的记录或争议部份，必须一并提供解释。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34 CFR §300.622

除非该信息包含于教育记录中，且相关披露已获 FERPA 授权而无须家长同意，否则向您孩子的参与机构的行政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个人身份信息前，必须先取得您的同意。但在以下特定情况中，就符合 IDEA 的 B 部分的规定而言，在向参与机构行政人员发布个人身份信息前则无需获得您的同意。

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行政人员披露个人身份信息前，必须先取得您或年满州法定成年年龄的儿童同意。

若您孩子就读或将就读于您居住行政单位以外的私立学校，则在该私立学校所在行政单位及您居住行政单位的行政人员之间披露您孩子的个人身份信息前，必须先取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34 CFR §300.623

各参与机构在收集、保存、披露及销毁个人身份信息的过程中，必须对信息保密。

各参与机构必须有一名行政人员负责确保所有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及 FERPA 的规定，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必须接受州有关保密政策及程序的训练或指导。

各参与机构必须保存一份当前的列表，记录有权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机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其姓名及职务，以供公众查阅。

信息销毁

34 CFR §300.624

当您的行政单位向您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若已不需使用已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您的行政单位必须通知您。

行政单位必须应您的要求销毁信息。然而，行政单位有权永久保留您孩子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成绩、考勤记录、出席课堂、完成级别及完成年份，而不受时间限制。

州投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投诉与州投诉程序的区别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规定，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各有独立程序。如下文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出一份签过名的书面州级投诉，指控一行政单位或科罗拉多州教育部（CDE）违反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只有您或一行政单位方有权就建议或拒绝开始或更改残障儿童的鉴定、评估、教育安置或向该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安排（FAPE）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一般而言，除非期限获适当延长，否则 CDE 州投诉工作人员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州投诉。相反，如此文件中【**决议过程**】章节所述，行政法官（ALJ）必须解决正当程序投诉（若未能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在决议期限结束之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发出裁决的书面文件。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行政法官可以具体地延长正当程序投诉的期限。州投诉、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更完整的描述如下。

采用州投诉程序
34 CFR §300.151

概述

CDE 必须为以下制定书面程序：

1. 解决任何有关特殊教育的投诉，包括由其他州的个人或组织提出的投诉；
2. 提出有关 CDE 的投诉； 以及
3. 向家长及其他有关人士广泛宣传州投诉程序，对象包括家长训练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导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及其他相应组织。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解决方法

在解决 CDE 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级投诉中，CDE 必须解决：

1. 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问题，包括满足儿童需求的适当纠正措施； **以及**
2. 日后向所有残障儿童提供适当服务。

最低限度的州投诉程序
34 CFR §300.152

期限及最低限度的程序

自提出投诉当日起，在 60 个日历日 内 CDE 须在其州投诉程序中包括：

1. 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独立现场调查；
2. 让投诉方有机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交相关投诉指控的额外信息；
3. 让行政单位或其他公立机构有机会响应投诉，这至少包括：(a) 该机构可提出解决投诉的建议； **以及** (b) 让提出投诉的家长 and 该机构有机会自愿同意接受调解；
4. 审视所有相关信息并作出独立决定，确定行政单位是否违反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 **以及**
5. 向投诉方发出书面裁决，解决投诉的各项指控，并包含：(a) 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 **以及** (b) CDE 作出最终裁决的原因。

延长时间、最终裁决及执行

上述 CDE 程序也必须：

1. 仅可在下列情况准许延长 60 个日历日期限：(a) 州投诉存在特殊情况； **或** (b) 家长和投诉涉及的行政单位或其他公立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期限，以尝试通过调解或其他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问题。

2. 必须包括有效执行 CDE 最终裁决的程序（如有需要），当中包括：(a) 技术协助活动；(b) 谈判；**以及** (c) 为符合要求而采取之纠正措施。

州投诉及正当程序听证

当收到书面州投诉时，若其是涉及一个或多个如下面【**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章节所述的拟召开正当程序听证的议题，则 CDE 必须搁置正当程序听证涉及的州投诉部份，直到听证结束为止。投诉中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部份的问题必须按照上述时间限制及程序解决。

若您提出的投诉问题，已在涉及相同当事方（家长和行政单位）的正当程序听证获得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对该问题的裁决具约束力，且 CDE 必须通知投诉方该决定具约束力。

任何指控行政单位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裁决的投诉，必须由 CDE 解决。

提出州投诉

34 CFR §300.153

根据上述程序，任何人士或机构可提出签过名的书面州投诉。

州投诉必须包括：

1. 行政单位违反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或规定的声明；
2. 声明依据的事实；
3. 投诉方的签名和联络信息；以及
4. 若指控与特定儿童相关：
 - (a) 该儿童的姓名及住址；
 - (b) 该儿童的就读学校名称；
 - (c) 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则须提供该儿童的现有联络信息及就读学校名称；
 - (d) 有关该儿童的问题性质描述，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 (e) 根据投诉方提出投诉时的所知信息，从而作出的建议解决方案。

根据【**采用州投诉程序**】章节所述，自收到投诉当日起计算，投诉控诉的违反行为必须在 1 年内发生。

当投诉方向 CDE 提出投诉时，必须同时向服务该儿童的行政单位转发投诉副本。

您可以通过致电(303)866-6694 科罗拉多州特殊儿童领导部门（CDE’s Exceptional Student Leadership Unit），或登录科州争议解决网（CDE Dispute Resolution Web Page）：
<http://www.cde.state.co.us/spedlaw/info.htm> 获得更多有关科罗拉多州教育部的州投诉程序和表格的相关信息。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34 CFR §300.507

概述

您或行政单位可以就任何有关建议或拒绝启动或改变您孩子的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且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的问题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在您或行政单位得知或理应得知的构成正当程序投诉基础的受指控行为发生的两年之内对该违规行为提出指控。

如果因下述原因，您不能在限定日期内提交正当程序投诉，那么上述时间限制对您不适用：

1. 行政单位明确地误称已经解决了投诉中指出的问题； **或**
2. 行政单位隐瞒了根据 IDEA 的 B 部分的规定应向您提供的信息。

家长信息

如果您要求了解，或您或行政单位提出正当程序投诉，那么行政单位必须向您提供本地区可得到任何免费或价格低廉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的信息。

正当程序投诉 34 CFR §300.508

概述

当您申请召开听证，您或行政单位（或双方律师）必须向另一方发出正当程序投诉。投诉必须包括以下列出的所有内容，且必须保密。

投诉方（您或行政单位）必须向 CDE 提供投诉的副本。

投诉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含：

1. 该儿童的姓名；
2. 该儿童的住址；
3. 该儿童的就读学校名称；

4. 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则须提供该儿童的联络信息及就读学校名称；
5. 与建议或被拒行动相关、该儿童的问题性质描述，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6. 根据您或行政单位提出投诉时的所知信息，从而作出的建议解决方案。

在正当程序投诉听证前所需的通知

您或行政单位必须在您或行政单位（或您的律师或行政单位的律师）提出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投诉之后才能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听证申请的充分性

正当程序投诉的内容必须充分，方可召开正当程序听证。除非被投诉方（您或行政单位）在收到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行政法官（ALJ）及投诉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认为该投诉并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投诉一律被视为充分（即符合上述要求）。

自收到您或行政单位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的通知当日起，行政法官必须在 5 个日历日内，决定该正当程序听证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向您和行政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修改投诉

您或行政单位仅可在以下情况下修改投诉：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修改，并有机会通过决议会议（后文所述）解决正当程序听；**或**
2. 距离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的五日之内，行政法官准许作出修改。

若投诉方（您或行政单位）修改正当程序投诉，则决议会议举行期限（收到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及作出决议的期限（收到投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从修改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行政单位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

若行政单位并未如【事前书面通知】中所述，向您发出事前书面通知，说明该正当程序投诉的所述议题，则自收到该正当程序投诉起 10 个日历日内，行政单位必须向您作出包括以下内容的回应：

1. 说明行政单位建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所述行动的原因；
2. 描述您孩子的个人化教育计划（IEP）团队曾考虑的其他选择及否决原因；

3. 说明行政单位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时所依据的各种评估程序、测试、记录或报告； **以及**
4. 说明与行政单位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即使行政单位提供上述 1-4 项信息，其亦有权认为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够充分。

对方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

除上文即【行政单位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所述情况外，收到正当程序申请的一方必须在收到听证申请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作出回应，具体答复听证申请所述问题。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进行期间的儿童安置

34 CFR §300.518

除【**残障儿童的惩戒程序**】章节所述内容外，除非您及行政单位同意，否则当一方发出正当程序投诉后，在决议和等待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法院诉讼作出裁决期间，您孩子必须留在其目前的教育安置。

若正当程序投诉涉及首次入读公立学校的申请，在取得您的同意后，您孩子必须安置在正规的公立学校计划，直到完成上述程序为止。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初次服务请求，接受 IDEA 的 B 部分规定服务的儿童，在因其已年满三岁，不再符合 IDEA 中 C 部分的规定，从接受 IDEA 中 C 部分的服务转为接受 IDEA 中 B 部分的服务时，行政单位无须提供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根据 IDEA 的 B 部分的规定，该儿童有权接受服务，且您首次同意其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时，那么，在等待诉讼结果之际，行政单位必须提供这些不存在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经您和行政单位双方同意的服务）。

如果在 CDE 进行的正当程序听证中，行政法官同意您的看法，认为安置的改变是合适的，那个安置必须被当做是您孩子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法律程序期间保持的目前的教育安置。

表格范例

34 CFR §300.509

CDE 备有表格范例，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以及州投诉。但 CDE 或行政单位不可要求您使用此类表格范例。您可使用 CDE 表格范例，或其他适当表格范例或文件，只要其包含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或州投诉的所需信息即可。

您可以通过致电(303)866-6694 科罗拉多州特殊儿童领导部门（CDE’s Exceptional Student Leadership Unit），或登录科州争议解决网（CDE Dispute Resolution Web Page）：<http://www.cde.state.co.us/spedlaw/info.htm> 获得科罗拉多州教育部的州投诉、正当程序投诉和调解的表格范例。

调解

34 CFR §300.506

概述

调解可以使您及行政单位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解决所有分歧，包括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之前出现的问题。因此，调解可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解决纠纷，无论您是否已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要求

以下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由您或您的行政单位自愿提出；
2. 不得用于拒绝或拖延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之权利或拒绝您根据 IDEA 的 B 部分享有之其他任何权利；**并且**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训练的符合资格的、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行政单位可制定一套程序，向选择不进行调解的家长和学校和无利益冲突的一方提供一个在您方便时间和地点开会的机会。无利益冲突的一方指：

1. 受雇于一适当的非主流的纠纷解决实体，或一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州社区家长资源中心；**并且**
2. 会向您解释调解的好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

CDE 备存一份合格调解员列表，当中所有调解员皆熟悉有关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法律和法规。CDE 在随机、轮换或其他公正的基础上选择调解员。

CDE 负责支付调解员的开支。调解过程中的各次会议都应及时安排，且应在您及行政单位人员方便到达的地点进行。

若您及行政单位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双方必须签订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声明决议：

1. 列出您和行政单位的所有协定；
2. 声明调解过程中之所有讨论都将予以保密，且不得在以后的正当程序听证或司法程序中用作证据；**并且**
3. 由您及有权保证行政单位遵守协议的行政单位代表签署。

已签署之书面调解协议在所有根据州立法律有权受理此类案件之州立法院或联邦地区法庭均可予强制执行。

调解程序中进行的讨论必须保密。该讨论不得在以后的任何受 IDEA 的 B 部分资助的联邦或州法庭的正当程序听证或司法程序中用作证据。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为参与您儿童的教育或护理计划的行政单位或 CDE 的雇员；**并且**
2. 其个人或职业利益，不得与调解员的客观性冲突。

受指派担任调解员的人士，由 CDE 付酬提供服务，并不属 CDE 雇员。

决议过程

34 CFR §300.510

决议会议

自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起的 15 个日历日内，且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行政单位必须与您召开会议，并邀请您的 IEP 团队中具体了解该正当程序投诉所述事实的相关成员出席。会议：

1. 必须包括一名有权代表行政单位作出决定的行政单位代表；**以及**
2. 除非您的律师出席会议，否则行政单位不得包括行政单位律师。

您和行政单位共同决定出席会议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

召开会议旨在让您解释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构成投诉的事实根据，让行政单位有机会解决分歧。

当出现以下情况，则不需召开决议会议：

1. 您和行政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豁免会议；**或**
2. 您和行政单位同意尝试如【**调解**】章节所述的调解。

决议期限

自收到听证投诉当日起，若行政单位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内的解决的正当程序投诉未能让您满意，则应召开正当程序听证。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否则自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结束后，最终裁决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便会随即展开。

除非您及行政单位均同意放弃决议程序或决定进行调解，否则若您未能参加决议会议，决议程序及正当程序听证之期限将被延迟，直至您同意参加决议会议。

若行政单位尽合理努力并能加以证明仍无法使您参加决议会议，行政单位可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时要求行政法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在关于行政单位所作努力的证明文件中，须记录行政单位尝试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及地点的努力，如：

1. 详细的通话记录（接通及未接通）及通话结果；
2. 寄给您的信函及回复的副本；**以及**
3. 拜访您家或工作地点的详细记录及拜访结果。

自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日起，若行政单位没有在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或出席决议会议，您有权要求行政法官开始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

调整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

若您和行政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豁免会议，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便会在翌日开始。

自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后、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结束前，若您和行政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无法达成共识，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便会在翌日开始。

若您和行政单位同意进行调解，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结束时，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召开调解会议，直到双方达成共识。然而，若任何一方退出调解程序，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便会在翌日开始。

书面协议

若您和行政单位通过决议会议解决了分歧，则双方必须签订具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该协议：

1. 由您及有权保证行政单位遵守协议的行政单位代表签署；**以及**
2. 所有根据州立法律有权受理此类案件的州法庭或联邦地区法庭均可予强制执行。

协议审查期

召开决议会议后，若您和行政单位同意签订协议，任何一方（您或行政单位）有权在签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要求取消该协议。

正当程序投诉的听证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34 CFR §300.511

概述

无论正当程序投诉何时被提出，如【正当程序投诉】和【决议过程】章节所述，您或分歧所涉及的行政单位必须有机会召开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

有责任举行正当程序听证的机构

本章所讲的听证必须由科罗拉多州教育部在轮流的基础上安排行政法官召开。

行政法官（ALJ）

行政法官应具备的最低条件为：

1. 不得为参与当事人的教育或护理计划的 CDE 或行政单位雇员；
2. 不得有与行政法官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有个人或职业利益方面的冲突；
3. 必须理解和明白 IDEA 的规定，涉及 IDEA 的联邦和州规定，以及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以及
4. 必须具备举行听证会所需的知识及能力，并能够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程序作出书面裁定。

CDE 保存担任行政法官人员的名单及各人的资格声明。

正当程序听证的议题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的一方（您或行政单位）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涉及的议题。

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期限

您或行政单位必须在您或行政单位得知或理应得知的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及的行为或疏忽 发生的两年之内要求召开公正的听证。

不适用于期限的例外情况

若您因以下原因，无法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上述期限则不适用于您：

1. 行政单位具体地歪曲事实，表示已解决您投诉指出的问题或事件； **或**
2. 行政单位隐瞒 IDEA 中 B 部分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利

34 CFR §300.512

概述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中代表自己。在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或在【**裁决上诉，公正审查**】章节中所述的上诉中涉及的任何一方有权：

1. 带律师及 /或带在残障儿童问题方面具备专业知识或经过特殊训练的人士出席并征求其意见；除了在科罗拉多州，只有得到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许可的律师可在正当程序听证中代表一方；
2. 出具证据、当面对质、询问证人和要求证人出席听证；
3. 阻止对方出具未在听证举行日至少 5 日前披露的证据；
4. 获得一份书面的或，按照您的意愿，电子形式的逐字记录的听证记录； **以及**
5. 获得书面或按照您的意愿，电子形式的事实调查结果及裁决记录。

披露额外信息

距离正当程序听证举行日至少 5 个工作日前，您和行政单位必须向对方披露打算在听证使用的所有信息，包括截至当日所完成的评估，以及依据评估作出的建议。

除非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否则行政法官有权在听证会上禁止未能遵守该要求的一方出具相关的评估或建议。

听证会上的家长权利

您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出席；
2. 向公众开放听证； **以及**
3. 免费获得听证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

听证裁决

34 CFR §300.513

行政法官(ALJ)的裁定

行政法官对您的孩子是否可取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裁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对于指控违反程序的案件，只有在程序上的不足之处导致下述后果时，行政法官才会认为您的孩子没有取得 FAPE：

1. 干扰了您孩子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影响您参与有关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决策程序的机会；或
3. 造成教育权益被剥夺。

本规则并不妨碍行政法官责令行政单位遵守 IDEA 的 B 部分联邦法规的程序保障措施一节的要求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

另外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

IDEA 的 B 部分联邦条例的程序保障措施一节的规定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并不妨碍您就已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无关的某一问题单独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公布调查结果和裁决

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CDE 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提供正当程序听证的调查结果和裁决；以及
2. 让公众知悉调查结果和裁决。

裁决的最终性

34 CFR §300.514

听证裁决的最终性

正当程序听证 (包括与 IDEA 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 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但听证涉及的任何一方 (您或行政单位) 有权根据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民事诉讼的时间期限】** 章节的描述，在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并对裁决提出上诉。

听证期限及便利性

34 CFR §300.515

行政单位必须确保在决议会议的 30 个日历日期限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或如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的调整】** 子章节所述，在调整期限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

1. 在正当程序听证作出最终裁决；以及
2. 向您和行政单位双方寄出裁决副本。

涉及口头辩论的正当程序听证须在您及您孩子方便的时间及地点举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诉讼的期限

34 CFR §300.516

General 概述

若您或行政单位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 IDEA 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中行政法官的调查结果或裁决，双方皆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的议题提出民事诉讼。不论争议数额，双方皆可在根据州法律有权听证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提出诉讼。

时间限制

自听证官作出听证裁决当日起，提出最初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您或行政单位）或对投诉做出回应的一方必须在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民事诉讼。

其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会：

1. 收到行政诉讼记录；
2. 根据您或行政单位方的请求听取更多证据；**以及**
3. 根据证据优势标准作出决定，并由法院酌情给予适当的救济。

地区法院的司法裁决

不论争议数额，美国的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的诉讼进行裁决。

特别规定

IDEA 的 B 部分对于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 章（第 504 条）或其他保障残障儿童权利之联邦法律中规定的权利，程序及补救措施没有任何约束或限制，除非在根据这些法律提出民事诉讼寻求补偿之前也可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民事诉讼，上述正当程序必须按照要求的程度全面履行。这表明您根据其他法律取得的补救措施可能与 IDEA 中提供的补救措施相一致，但在一般情况下，若要取得其他法律规定的补偿，在直接提出诉讼之前，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规定的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律师费

34 CFR §300.517

概述

在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若您获得胜诉，法院可酌情裁决给予合理的律师费，以补偿您的诉讼费用。

在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若您的律师：(a) 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或诉讼案，经法院裁决为挑衅、不合理或缺乏依据；或 (b) 在诉讼案明显变得挑衅、不合理或缺乏依据，却仍持续兴讼，则法院（即州或地区法院）可酌情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行政单位合理律师费，以补偿其诉讼费用；或

在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若您的申诉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的目的，例如骚扰、无理拖延或增加诉讼费用，则法院（即州或地区法院）可酌情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行政单位合理律师费，以补偿其诉讼费用。

给予费用

法院按照以下情况判给合理律师费：

1. 根据服务提供的类型及质量，按照所在小区通行费率确定诉讼或听证会的费用。在计算判给费用时，不使用补助或乘数。
2.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在向您提供书面和解建议后，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进行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将不予判给诉讼费，且相关费用不予付还：
 - a. 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所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开始前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任何时间内提出和解建议；
 - b. 和解建议在 10 个日历日内未被接受；以及
 - c. 法院或行政法官认定您最终取得的赔偿与和解建议相比并非对您更为有利。

尽管存在限制，若您胜诉且您拒绝和解建议属合理行为，则法院仍将判给您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3. 任何 IEP 团队会议的相关费用不予判给，但因行政程序或法律诉讼而召开的会议除外。【**调解**】章节中所述的调解亦不予判给费用。

【**决议程序**】章节中所述的决议会议不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律诉讼而举行的会议，亦并非是为提供律师费而举行的行政听证会或法律诉讼。

如法院发现以下情况，则会根据 IDEA 的 B 部份适当减少判给律师费：

1. 在诉讼或诉讼程序期间，您或您的律师不合理地拖延对争议的最终裁决；
2. 批准的律师费判给金额不合理地超过该地区由具备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通行时薪；
3. 根据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性质，所耗费时间及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在如【正当程序投诉】章节中所述的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代表您的律师没有向行政单位提供适当信息。

但是，若法院认定州或行政单位不合理地拖延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最终裁决，或存在违背 IDEA 的 B 部分程序保障措施规定的行为，法院将不会减少费用。

残障儿童的惩戒程序

学校职员的权力 34 CFR §300.530

个案决定

若学校职员根据以下纪律相关要求，决定安置变更对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是否适当，可以个案为基础考虑任何独特情况。

概述

与非残障儿童的惩戒标准相同，学校职员可调离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不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从目前的安置环境转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决定）或其他环境，或对其处以停学处分。另外，针对该儿童的其他违规行为，学校职员也可在同一学年内调离该儿童不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只要该调离并不会更改其安置。（定义参阅以下【因惩戒调离引起的安置改变】章节）。

当一名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被调离的总天数达 **10 个上学日**，行政单位必须在该学年内接下来的调离日提供如【服务】章节所述的服务。

额外权力

若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并非因该儿童的残障表现引起（参阅以下【表现确认】章节），且因惩戒引起的安置改变会维持连续 **10 个上学日** 以上，则学校职员可采取与非残障儿童相同的惩戒标准，以相同方式对该儿童采取相同期限的处分，但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下述服务（参阅以下【服务】章节）。您孩子的 IEP 团队会决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必须向被调离目前安置环境的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可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提供。

若行政单位向被调离目前安置环境的非残障儿童提供服务，其才必须向在同一学年被调离 **10 个上学日** 或以下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在科罗拉多州，因短期停学而被调离的非残障学生在停学期间一般不接受服务。但是，提出停学的权威必须向每位学生提供在停学期间补课的机会，作为将该生在停学之后重新融入教育项目的一种方式。Section 22-33-105(3)(d)(III), C.R.S.

被调离目前安置环境的 **10 个上学日** 以上的残障学生必须：

1. 即使在其他地方，仍继续接受教育服务，并参与一般教育课程，以协助其达成 IEP 目标；**以及**
2. 适当地接受功能行为评估、行为干扰服务和修正，以杜绝其违规行为。

当一名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被调离的总天数已达 **10 个上学日** 以上，**若**目前的调离期限为连续 **10 个上学日** 或以下，**且**该调离并不会更改安置环境（定义如下），**则**学校职员必须与该儿童至少一名的老师进行磋商，决定其需要哪些教育服务，使其在其他环境继续参与一般教育课程，并达到其 IEP 所定的目标。

若调离会导致安置改变，则该儿童的 IEP 团队会决定适当服务，使其在其他环境继续参与一般教育课程，协助其达成 IEP 所定的目标。

表现确认

当残障儿童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被处以不超过 **10 个上学日** 的处分，被调离目前安置环境（除了连续或少于连续 **10 个上学日** 的调离且非安置改变），自作出安置改变决定当日起，行政单位、您及 IEP 小组相关成员（由您和行政单位共同决定）必须审阅学生档案中的所有信息，包括该儿童的 IEP、任何教师观察结果，以及任何家长提供的信息，从而决定：

1. 该违规行为是否因该儿童的残障引起，或是否与其残障有直接和重要关系；**或**
2. 该违规行为是否直接因行政单位无法顺利实行该儿童的 IEP 引起。

若行政单位、您及该儿童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认上述其一情况为肇因，则该违规行为必须判断为其残障表现。

若行政单位、您及该儿童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认该违规行为直接因行政单位无法顺利实行其 IEP 引起，则行政单位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解决问题。

确认违规行为是儿童的残障表现

若行政单位、您及该儿童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认该违规行为是其残障表现，其 IEP 团队必须：

1. 除非出现导致安置改变的违规行为前，行政单位已为该儿童进行功能行为评估，进行功能行为评估，并为其落实行为干预计划；**或**

2. 若已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则必须审阅和根据需要修改计划，以杜绝该儿童的违规行为。

除了如【特殊情况】子章节所述，行政单位必须将您的孩子调回原来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将安置改变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不论错误行为是否是儿童的残疾表现，在以下情况下，行政单位职员可将儿童调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该儿童的 IEP 团队决定）最多 45 个上学日，如果您的孩子：

1. 携带武器(定义如下) 到学校，或在学校、校舍、CDE 或行政单位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2. 在学校、校舍、CDE 或行政单位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有意携带或使用违禁药物，或出售或协助出售管制药物；**或**
3. 在学校、校舍、CDE 或行政单位管辖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定义

管制药物 指《受管制药品法案》(21 U.S.C. 812(c)) 第 202(c) 项中 I、II、III、IV 或 V 所指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违禁药物 指一种管制药物；但不包括在持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士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之管制药物，或根据上述法案或任何其他联邦法律规定，在任何其他机构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之管制药物。

严重身体伤害 指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1365 章节 (h) 子章节第 (3) 段中对“严重身体伤害”的定义。

武器 指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930 章节第一个 (g) 子章节第 (2) 段中对“危险武器”的定义。

通知

当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守则时，若行政单位决定从目前的安置环境调离该儿童，则必须在当日通知您相关决定，并为您提供《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因惩戒调离引起的安置改变

34 CFR §300.536

若从目前的安置环境调离残障儿童属以下情况，则该调离是**安置改变**：

1. 被调离连续 10 个上学日以上；**或**
2. 该儿童已历经一系列调离，且因以下原因形成模式：
 - a. 该儿童已在同一学年内被陆续调离 10 个上学日以上；
 - b. 该儿童的行为与以前造成一系列调离非错误行为在大多数方面基本相似；**以及**
 - c. 有其他因素，诸如调离持续时间、调离总时数和调离间隔亦与以前造成的一系列调离在大多数方面基本相似。

由行政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调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改变，如有质疑，可通过适当程序及司法程序进行审查。

环境确定

34 CFR § 300.531

IEP 团队必须根据上文【**额外权力**】和【**特殊情况**】章节所述确定用于**安置改变**和调离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34 CFR § 300.532

概述

若您不满意以下结果，可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参阅上文【**正当程序投诉的程序**】章节）要求正当程序听证：

1. 根据上述惩戒规定作出与安置相关的任何决定；**或**
2. 上述表现确认的结果。

如果行政单位认为您的孩子留在原来安置环境极有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则行政单位也有权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参阅上文）要求正当程序听证。

行政法官(ALJ)的权力

满足【**行政法官**】子章节描述的要求的行政法官必须主持正当程序听证，并作出裁决。行政法官：

1. 若认定该调离违反【**学校职员的权力**】章节的所述要求，或认为该儿童的行为是残疾的表现，则可将残疾儿童恢复至原来的安排；**或**
2. 若认定保持您的孩子现有安置环境很可能导致该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则可对该残疾儿童进行安置变更，将其转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但不得超过 45 个上学日。

若行政单位认为将您的孩子恢复至原来的安置环境很可能导致该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则可重复举行听证程序。

只要您或行政单位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要求正当程序听证，就必须举行满足【**正当程序投诉程序和正当程序投诉听证**】章节所述的要求的听证，除了下述加急程序：

1. CDE 必须安排加急听证，该听证必须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要求听证当日后的 **20** 个上学日内举行，且行政法官必须在听证结束后 **10** 个上学日内作出裁定。
2. 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必须举行决议会议，除非家长及行政单位书面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进行调解。若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此争议未以双方均满意之方式得到解决，听证可继续举行。
3. 各州可为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制定不同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的程序规则，但除了时限之外，这些规则应和本文件中关于正当程序听证的规则一致。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对其他正当程序听证裁定提出上诉的方式，对行政法官对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裁定提出上诉。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300.533

若家长或行政单位提出与惩戒事宜相关的正当程序投诉，则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与行政单位另立协议）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直至行政法官作出裁定，或直至如【**学校职员的权力**】章节所述的要求作出的调离期限结束，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对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34 CFR §300.534

概述

若您的孩子尚未被确定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但行政单位在该引起惩戒的违规行为发生前便已知悉（如下所述）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则该儿童可要求获得本通知所述的任何保护。

惩戒事宜的知情依据

若在引起惩戒的违规行为发生前出现以下情况，则必须认为行政单位知悉您的孩子为残障儿童：

1. 您曾向适当教育机构的主管或行政人员，或该儿童的老师以书面形式表达您的忧虑，说明您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曾要求进行与 IDEA 的 B 部分所述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相关的评估；**或**
3.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行政单位人员，曾直接向行政单位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主管人员，对您孩子的行为模式表达具体关切。

例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行政单位不会被认为知悉该儿童的残障情况：

1. 您不允许该儿童进行评估，或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或**
2. 该儿童经评估后，被认为非 IDEA 的 B 部分所述的残障儿童。

如不知情依据时的适用情况

若行政单位对您孩子采取惩戒处分前，并不知悉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如以上【**惩戒事宜的知情依据**】和【**例外情况**】章节所述），则行政单位可对您孩子采取惩戒处分，标准与涉及类似行为的非残障儿童相同。

然而，若儿童惩戒处分期间获要求对其进行评估，则该评估必须加急进行。

在评估完成前，您的孩子留在校方为您决定的教育安置中，其中可包括停学或无教育服务的开除。

若您的孩子被认定为残障儿童，行政单位经考虑行政单位进行的评估信息及家长提供的信息后，必须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包括上述惩戒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向执法和司法当局的转介及其采取的行动

34 CFR §300.535

IDEA 的 B 部分并不：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举报残障儿童的犯罪； **或**
2. 阻止州执法及司法当局执行联邦和州法律适用于残障儿童犯罪案的法律。

传送记录

若行政单位举报残障儿童犯罪，该行政单位：

1. 必须确保向接获犯罪举报的当局传送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惩戒纪录的副本，以供参考； **以及**
2. 必须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所允许的程度，传送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惩戒纪录的副本。

家长单方面安置儿童在公费资助私立学校的要求

概述

34 CFR §300.148

若行政单位已为您孩子准备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但您却选择让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或机构，则 IDEA 的 B 部分并不要求行政单位为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就读的残疾儿童支付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费用。然而，对于由家长根据联邦法律第 34 篇第 300.131 条至第 300.144 条安置到私立学校的儿童，该私立学校所在的行政单位必须将该儿童纳入获 B 部分解决需求的群体。

私立学校安置的补还

若您孩子曾在行政单位管辖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您在未获行政单位同意或转介便选择让您孩子就读私立小学或中学，在此情况下，若法院或行政法官裁定该机构并未在您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前及时为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则法院或行政法官可要求该机构向您补还您孩子入读私立学校的费用。即使该安置不符合本州适用于由 CDE 及行政单位所提供教育的标准，行政法官或法院亦可裁定您的这一安排是适当的。

补还限制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可减少或拒绝报销上述补还费用：

1. 若：(a) 在您让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前最近出席的 IEP 会议中，您并未告知 IEP 团队您拒绝行政单位所提出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安置，包括未说明您的疑虑，以及您让您孩子就读公费资助私立学校的意愿；或(b) 在您让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包括恰逢工作日的任何假日），您并未向行政单位提交包括该信息的书面通知；
2. 在您让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前，行政单位曾向您发出事前书面通知，说明其有意评估您孩子（随附说明该评估的适当、合理目的的声明），但您并未让您孩子接受该评估；或
3. 法院裁决您的行动不合理。

然而，补还费用：

1. 当出现以下情况，则不得因家长未能提供通知，从而减少或拒绝报销补还费用：(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并未被告知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或(c) 遵从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以及
2. 若家长因以下原因未能提供通知，则法院或行政法官不得减少或拒绝报销补还费用：(a) 该家长并不具备读写能力，或不能以英文书写通知；(b) 遵从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的情绪伤害。





家长资源

IDEA 2004

残疾人教育法（IDEA）是一确保全美的残疾儿童接受服务的法律。IDEA 规定州和公共机构如何向超过 650 万符合条件的残障婴幼儿、儿童和青年提供早期干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残障婴幼儿（出生至 2 岁）和他们的家庭根据 IDEA 的 C 部分接受早期干预服务。儿童和青年（3 至 21 岁）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http://idea.ed.gov/>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科罗拉多州特殊儿童领导部门（The Exceptional Student Leadership Unit）网站向因残障、天赋、特殊才能而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或有特别需求的英语学习者的老师、行政人员和家长提供资源。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xceptional Student Leadership Unit, 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1560 Broadway, Suite 1175, Denver, CO 80202

www.cde.state.co.us/cdesped/index.asp

303-866-6694

特殊教育法网页向您提供科州特殊教育法律信息。从该网站您可以找到并下载特殊教育法律宣传册以及正当程序听证和联邦投诉的裁决。您也可以下载科罗拉多州特殊儿童教育法案实施规则规定—即我州的特殊教育规则的副本。

<http://www.cde.state.co.us/spedlaw/index.htm>

幼儿教育联系 Early Childhood Connections

幼儿教育联系是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提出的针对科州的婴幼儿的项目。幼儿教育联系是一跨机构项目。实施的领导机构是科州民政部（Colorado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www.earlychildhoodconnections.org

1-877-777-4041

PEAK 家长中心 PEAK Parent Center

PEAK 家长中心是联邦指定的科州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PTI）。PEAK 通过像热线电话、研讨会、会议及出版物等服务协助家庭和他人。作为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PEAK 提供家长对家长的支持，但不召开支持小组会议。我们和家庭一对一服务，同时也与州政府和教育、康复和医疗社区合作以进行系统性的改变来帮助孩子们进步。

www.peakparent.org

1-800-284-0251

残障人员及老年人法律中心 The Legal Center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Older People

法律中心是一专门解决民权和歧视事务的独立的公共福利非盈利机构。我们保护全科州心里和身体残疾的人员、艾滋病人员以及老年人的人权、民权和法律权利。

www.thelegalcenter.org